

瑞士联邦外观设计保护法^①

(外观设计法)

2001年10月5日(2008年7月1日版)

《联邦法律汇编》2002 1456

瑞士联邦议会

参照宪法第122条和第133条^②

参照联邦委员会2000年2月16日公报^③

决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宗旨和条件

第1条 宗旨

本法保护新产品的外观设计或者产品部分新外观设计，尤其是其线条布局、表面、外形或者色彩的外观设计，或者其使用材料的外观设计。

第2条 条件

(1) 只有独创的新外观设计可以获得保护。

(2) 若一项外观设计在瑞士能够被相关专业领域所熟知，或者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已为公众所知，则该外观设计不是

^① 根据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l'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官方网站 (<https://www.ige.ch/fr.html>) 上提供的法文版翻译。翻译、校对：李小茵。

^②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101。

^③ 《联邦公报》2000 2587。

新的。

(3) 一项外观设计若在公众眼里不能与被瑞士相关专业领域所熟知的较小规格的外观设计相区别, 则该外观设计不是独创的。

第 3 条 不影响权利的泄露

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 12 个月内, 下述情况所发生的泄露不会对抗外观设计持有人的权利:

- a. 第三方不利于权利人的滥用;
- b. 权利人自己所为。

第 4 条 例外情况

下列情况不在保护之列:

- a. 所提交的外观设计不属于第 1 条的范围;
- b. 提交时的外观设计不符合第 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c. 外观设计的特征仅与产品的技术性能相关;
- d. 违反联邦法或者国际条约的外观设计;
- e. 违背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的外观设计。

第二节 外观设计权的期限

第 5 条 外观设计权的产生及保护期限

- (1) 外观设计权自在外观设计登记簿注册之日生效(登记)。
- (2) 自申请日起享有 5 年保护期。
- (3) 保护期限可以延长四次, 每次 5 年。

第 6 条 源自申请的优先权

外观设计权属于最先提交申请者。

第 7 条 申请人资格

(1) 申请人应为外观设计的创作人、其权利继承人或者以其他名义拥有该权利的第三人。

(2) 由数人共同完成的外观设计, 除非另有约定, 此数人为共同申请人。

第三节 保护范围及效力

第 8 条 保护范围

外观设计权的保护延伸至具有与登记之外观设计相同的基本特征并且由此在公众眼里视为相同的外观设计。

第 9 条 外观设计权的效力

(1) 外观设计权赋予其持有人以禁止他人在其工业制造中使用其外观设计的权利。使用，尤其指制造、存放、提供给他人、流通、进口、出口、转口以及出于上述目的的持有。

(1) 之二 即便仅用于私人目的，外观设计权持有人也有权禁止工业品的进口、出口和转口。^❶

(2) 外观设计权持有人还可以禁止第三人参与非法使用其外观设计或者为他人的非法使用提供方便。

第 10 条 持有人的告知义务

任何人在其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贴有与外观设计权相关的标识而未指明其外观设计号的，应据请求无偿告知对方其外观设计号。

第 11 条 多位持有人

一项外观设计有多位持有人时，除非另有规定，第 9 条所规定之权利为共同权利。

第 12 条 继续使用权

(1) 持有人不能禁止第三人在下述期间在瑞士继续善意使用其外观设计：

- a. 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
- b. 公布延长期间（第 26 条）。

(2) 继续使用权只能随同企业的转让而转让。

❶ 纳入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 4 章，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第 13 条 同时使用权

(1) 持有人不得对抗在新保护期费用缴纳期限的最后 1 天与提交程序继续(第 31 条)请求之日期间,在瑞士出于营业目的合理使用已登记之外观设计或者已为此采取专门措施的第三人。

(2) 同时使用权只能随同企业的转让而转让。

(3) 要求同时使用权者应自外观设计权恢复之时起向持有人支付合理补偿。

第 14 条 转让

(1) 持有人可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外观设计权。

(2) 转让应通过书面形式而无须在登记簿上登记。转让只有在登记后才对善意第三人产生效力。

(3) 转让登记前:

a. 善意的许可证获得者可以向原持有人交纳补偿金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b. 可以向原持有人提起本法规定之诉讼。

第 15 条 许可证

(1) 持有人可以允许第三人独占或者非独占地使用其外观设计权或者其中某些权利。

(2) 许可证应相关人的要求在登记簿上注册后,可用来对抗之后源于其外观设计权的任何权利。

第 16 条 用益权和抵押权

(1) 外观设计权可以作为用益权和抵押权的标的。

(2) 用益权和抵押权仅在登记后方能对外观设计权的善意获得者产生效力。应相关人的要求进行登记。

(3) 善意的许可证获得者可以向原持有人交纳补偿金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用益权的登记。

第 17 条 强制执行

外观设计权可以是强制执行措施的对象。

第四节 代理

第 18 条

(1) 任何本法规定的行政或者司法程序中的当事人，在瑞士既无居所又无营业场所的，应当指定一位瑞士的代理人。

(2) 关于律师执业的规定予以保留。

第二章 申请与登记

第一节 申请

第 19 条 一般条件

(1) 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登记请求的视为提出外观设计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

a. 登记请求书；

b. 便于复制的图样；未提交图样的，联邦知识产权局将给予申请者一个期限进行补正。

(2) 第一保护期的费用应在联邦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内缴纳。

(3) 外观设计申请具有两种不同尺寸（图案）的情况下，申请者要求依照第 26 条规定推迟公布时间的，应当提交样品以代替图样。若在推迟公布时间后仍准备维持该外观设计保护期的，应预先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便于复制的图样。

(4) 缴纳相应费用后，可以采用最多不超过 100 字的图样说明来描述外观设计。

第 20 条 多重申请

(1) 根据 1968 年 10 月 8 日的洛迦诺协定制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法^①，在该分类法中属于同类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可以构成一份多重申请。

^①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0.232.121.3。

(2) 联邦委员会可以对多重申请中外观设计的尺寸和重量进行限制。

第 21 条 登记的效力

登记的效力是推定申请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申请权。

第二节 优先权

第 22 条 优先权的条件及效力

(1) 当一项外观设计的首次申请在 1883 年 3 月 20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① 的其他缔约国之一中提出, 或者该外观设计申请在这些国家之一中有效, 该申请的申请人或者权利继受人可以将该外观设计的首次申请日作为同一外观设计在瑞士的申请日, 条件是该瑞士申请应在首次申请提交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提出。

(2) 在给予瑞士对等待遇的国家提出的首次申请与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提出的首次申请具有同等效力。

第 23 条 形式规定

(1) 要求优先权者应当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优先权声明。联邦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优先权文件。

(2) 未遵守联邦委员会规定的形式要求及期限者, 优先权失效。

(3) 优先权的登记仅构成有利于申请人的推定。

第三节 登记与保护期限的延长; 电子通告^②

第 24 条 登记

(1) 符合规定的所有外观设计申请均予以登记。

(2) 不符合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形式要求的申请, 联邦知识产权局不予登记。

^①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0.232.01/.04。

^②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9 日电子签名法附件第 5 章的新增内容,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943.03)。

(3) 内容属于第 4 条 a 项、d 项或者 e 项规定的不在保护之列的登记申请，联邦知识产权局应予以驳回。

(4) 所有与外观设计权状态或者持有人资格相关的变更应当在登记簿上记载。联邦委员会还可以规定其他著录项目的登记，例如，法院或者强制执行机构权限的约束。

第 25 条 公布出版

(1) 在登记簿注册的基础上，联邦知识产权局公布（实施）条例中规定的著录项目信息以及提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图样。

(2) 联邦知识产权局决定出版机构。

第 26 条 推迟公布时间

(1) 申请人可书面请求不超过 30 个月的延期公布，自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起算。

(2) 延迟期内，持有人可随时要求立即公布。

(3) 联邦知识产权局对提交的外观设计秘密进行保密直至延期届满。对延迟期届满前撤回的申请同样保密。

第 26a 条^① 电子通告

(1) 联邦委员会可以授权联邦知识产权局在联邦程序基本法规的范畴内通过电子通告进行文档传送的管理。

(2) 申请文件可以以电子形式进行处理并存档。

(3) 登记簿可以以电子形式记录。

(4) 联邦知识产权局可以向第三者开放其数据库，尤其是在线数据库。联邦知识产权局可以就这项服务收取费用。

(5) 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出版物可以以电子形式公开，但只有以电子形式出版的数据其电子版本具有正式效力。

第 27 条 登记簿的公开及文件查询

(1) 任何人均可查询登记簿，获取其内容及摘要。第 26 条

^① 纳入 2003 年 12 月 19 日电子签名法附件第五章，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系统汇编》943.03）。

予以保留。

(2) 已登记的外观设计资料同样可以查询, 只有当制造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时, 联邦委员会才对查询权予以限制。

(3) 特殊情况下, 登记前的文件也可以查询, 条件是该文件对保护的条件和范围没有影响(第2条至第17条)。由联邦委员会规定查询的方式。

第28条 登记的注销

下列情况下, 联邦知识产权局可全部或者部分注销登记:

- a. 持有人提出请求;
- b. 未申请延期的;
- c. 未缴纳规定的费用的;
- d. 判决该登记无效的;
- e. 第5条所规定的保护期限满的。

第29条 国际申请

任何人提交了指定瑞士的工业图案或者造型(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者, 均享有与本法赋予的在瑞士提交注册的保护权。若1925年11月6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①中的条款较之本法的相关条款更有利于国际注册的持有人, 则该协定优先于本法。

第四节 费用

第30条

本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费用总额和支付方式由1997年4月28日《联邦知识产权局收费规定》(IPI-RT)^②作出规定。

^①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0.232.121.1/.2。

^②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232.148。

第三章 法律途径

第一节 未遵守期限的程序继续

第 31 条

(1) 申请人或者持有人未遵守联邦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期限的，可以向联邦知识产权局请求继续程序^①。

(2) 请求人应当在其知悉未遵守之期限时起的 2 个月内，但最晚不超过未遵守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提出请求。另外，请求人应当在此期间完成遗漏的全部行为并付清继续程序应缴纳的费用。

(3) 程序继续请求被接纳所产生的效力是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程序继续行为后恢复至正常状态。

(4) 下列未遵守期限的情况不能继续程序：

- a. 提交继续程序请求的期限；
- b. 要求优先权的期限。

第二节^②

第 32 条 废止

第三节 民法

第 33 条 确认之诉

任何能证明其法律权益者均可对本法所规定之权利或者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提起诉讼以请求确认。

^①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之新增内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② 2005 年 6 月 17 日联邦行政法庭法附件第二十二章将其废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联邦法律系统汇编》173.32）。

第 34 条 对转让起诉

(1) 任何证明其更优权利者均有权对持有人对外观设计的转让提起诉讼。

(2) 若持有人为善意转让, 诉讼应在外观设计公布后的 2 年内提出。

(3) 根据判决进行的转让一旦公布, 颁发给第三人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权利在此期间将全部终止。但若第三人已在瑞士出于营业目的善意地使用外观设计, 或者已为此采取专门措施, 其仍具有非独占性许可权。

(4) 赔偿损失的要求予以保留。

第 35 条 执行赔偿的诉讼

(1) 遭受或者有可能遭受侵权的外观设计持有人可向法院提出以下请求:

- a. 阻止即将发生的侵权;
- b. 停止还在继续发生的侵权;
- c. 要求被告说明非法制造之物品的来源和数量, 并指出收货人及交付买主的数量。

(2) 债务法^①规定的损害赔偿诉讼予以保留, 以弥补精神损失并依据商业管理条例返还其收益。

(3) 外观设计需登记后方可提出要求赔偿的诉讼, 自被告知悉登记的申请内容之时起, 原告享有追溯赔偿的权利。

(4) 独占性许可证持有人可以单独地提出侵犯许可证登记的诉讼, 条件是许可证合同中未明文规定排除该权利。

第 36 条 民事程序中的没收

法院可规定没收^②、变卖或者销毁非法制造的物品以及主要

^①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220。

^② 由联邦议会起草委员会更正 (LREC 第 33 条—《联邦法律汇编》1974 1051)。

用于制造此类物品的设备、工具和其他设施。

第 37 条 唯一的州司法机构

各个州指定一个法院负责受理本法规定的民事诉讼，该法院作为唯一的州级司法机构，在全州行使司法权。

第 38 条 临时性措施

(1) 任何人能确信其外观设计权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侵犯并对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可以请求采取临时性措施。

(2) 请求人尤其可以要求法院采取适当措施以保存证据、确定非法制造之物品的来源、保持现状，或者确保临时性措施的执行以预防或者中止侵犯其权利。

(3) 对其他事项，民法第 28c 条至第 28f 条^①相应适用。

(4) 第 35 条第 (4) 款相应适用。

第 39 条 裁决的公布

依据胜诉方的请求，法院可以下令公布裁决并由另一方支付费用。由法院决定公布的方式和范围。

第 40 条^② 裁决的通报

法庭无偿向联邦知识产权局完整地通报其具有执行力的判决。

第四节 刑 法

第 41 条 侵犯外观设计权

(1) 任何人蓄意侵犯持有人以下权利的，应持有人的起诉，将判处最多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者处罚金：^③

a. 非法使用其外观设计；

^①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210。

^②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之新增内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③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之新增内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b. 参与非法使用其外观设计, 或者为非法使用其外观设计提供便利;

c. 拒绝向主管当局指明其非法制造之物品的来源、数量、收货人以及交付工业买主的数量。

(2) 本人因履行职务行为而违法的, 将受到起诉并判处至多5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金, 或者并处。^①

第 41a 条^② 不受处罚的行为

第 9 条第 (1) 款之二所规定的行为不受处罚。

第 42 条 企业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1974 年 3 月 22 日联邦行政刑法^③第 6 条和第 7 条适用于在企业管理中其下属机构、委托人或者代理人的违法行为。

第 43 条 诉讼程序的中止

(1) 如刑事被告在民事诉讼中主张无效或者未侵犯外观设计权, 则法院可以中止刑事诉讼程序。

(2) 如刑事被告在刑事诉讼中主张无效或者未侵犯外观设计权, 则法院可以给予其一个合理的期限以提起民事诉讼。

(3) 诉讼程序中止期间, 时效中止。

第 44 条 刑事诉讼中的没收

即使被宣告无罪, 法院仍可以裁定没收或者销毁非法制造的物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这些物品的设备、工具和其他设施。

第 45 条 刑事起诉

刑事起诉由各州负责执行。

^①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之新增内容,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 (《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 《联邦公报》2006 1)。

^② 纳入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 (《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 《联邦公报》2006 1)。

^③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313.0。

第五节 海关的介入

第 46 条 可疑物品的举报^①

(1) 若有人举报有非法制造的物品即将进口、出口或者转口，海关有权通知外观设计持有人。^②

(2) 这种情况下，海关有权扣押物品 3 个工作日，以便持有人根据第 47 条提出请求。

第 47 条 介入请求

(1) 外观设计持有人或者许可证获得者如有具体形迹可以怀疑有非法制造的物品即将进口、出口或者转口，可书面请求海关拒绝放行这些物品。^③

(2) 请求人向海关提供提出请求所需的所有形迹，尤其是对这些物品的详细说明。

(3) 由海关作出最终裁定。海关可以收取一定费用以支付其行政支出。

第 48 条 物品的扣押

(1) 依照第 47 条第 (1) 款提交请求后，当海关有充分理由怀疑非法制造之物品的进口、出口或者转口时，海关应同时告知请求人以及这些物品的申报人、占有人或者所有人。^④

(2) 为了使请求人获得临时性措施的保护，海关自第 (1) 款所规定的告知之日起扣押上述物品至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①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之新增内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②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之新增内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③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之新增内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④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之新增内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3) 如有必要,海关可以额外再扣押上述物品至多 10 个工作日。

第 48a 条^① 样品

(1) 应请求,海关有权在物品扣押期间向请求人送交或者寄交样品进行检查,或者在物品扣押处就地检查。

(2) 由请求人承担抽取和寄交样品的相关费用。

(3) 抽样检查的样品应当归还以便作为证据。若样品滞留于请求人处,这些样品将受到海关条例的管辖。

第 48b 条^② 制造或者商业秘密的保护

(1) 据第 48 条第 (1) 款之规定进行告知的同时,海关还应告知上述可疑物品的申报人、占有人或者所有人可能按照第 48a 条第 (1) 款之规定,将抽取的样品送交给请求人或者在物品扣押处就地检查。

(2) 物品的申报人、占有人或者所有人可以要求参与检查以保护其制造秘密或者商业秘密。

(3) 应申报人、占有人或者所有人的主动请求,海关可以拒绝送交抽取的样品。

第 48c 条^③ 销毁可疑物品的请求

(1) 请求人提交第 47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请求时可以书面要求海关销毁这些可疑物品。

(2) 收到销毁可疑物品的请求时,海关应在进行第 48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告知行为的同时通知物品的申报人、占有人或者所有人该销毁请求。

^① 纳入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② 纳入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③ 纳入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3) 销毁货物的请求不能延长第 4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获取临时性措施保护的期限。

第 48d 条^① 同意销毁

(1) 销毁物品需要取得这些物品的申报人、占有人或者所有人的同意。

(2) 如货物的申报人、占有人或者所有人未在第 4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期限内明确表示反对销毁这些物品，则视为其同意。

第 48e 条^② 证据

销毁物品之前，海关抽取并保存样品作为证据，以便必要时用于赔偿损失的诉讼。

第 48f 条^③ 赔偿损失

(1) 如可疑物品的销毁被证明无充分理由，请求人将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2) 如物品的申报人、占有人或者所有人已书面同意销毁物品，而后该销毁行为被证明无充分理由，则请求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第 48g 条^④ 费用

(1) 销毁可疑物品的有关费用由请求人承担。

(2) 依据第 48f 条第 (1) 款之规定进行赔偿损失的估算时，

① 纳入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② 纳入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③ 纳入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④ 纳入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联邦公报》2006 1）。

依据第 48e 条进行样品抽取和保存的相关费用问题由法官裁定。

第 49 条^① 责任与赔偿损失的声明

(1) 如可疑物品的扣押可能造成损失, 海关可以要求在请求人提交责任声明的条件下才予以扣押。确实造成损失的, 海关可以要求请求人交纳适当的保证金。

(2) 由请求人赔偿扣押物品造成的损失以及在未下令采取临时性措施或者临时性措施事后被证明无充分理由两种情况下抽取样品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末 章

第 50 条 执行

联邦委员会颁布实施条例。

第 51 条 现行法规的废除与修改

现行法规的废除与修改在附件中规定。

第 52 条 暂行措施

(1) 自本法生效之时起, 已登记的外观设计图案和造型受新法管辖。申请第四阶段延长保护期者应向联邦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并附上便于复制的外观设计图样。

(2) 自本法生效之时起, 已申请而未登记的外观设计图案和造型均依旧法行事, 直至完成登记。

(3) 自本法生效之时起, 已加密的申请登记之外观设计图案和造型可保密直至第一阶段保护期结束。

(4) 本法生效后, 第 35 条第 (4) 款仅适用于已达成或者被认可的许可合同。

^①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邦法附件第四章之新增内容,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 (《联邦法律汇编 2008 2551 2567; 《联邦公报》2006 1)。

第 53 条 全民公决及生效

- (1) 本法受全民公决的约束。
 (2) 联邦委员会决定生效时间。
 生效日：2002 年 7 月 1 日。^①

附件（第 51 条）

现行法律的废除与修改

- I. 1900 年 3 月 30 日的联邦工业外观设计法^②被废除。
 II. 现行法律的修改如下：
 1. 债务法^③
 第 332 条……
 第 332a 条 [废除]
 2. 1995 年 3 月 24 日联邦法关于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地位和任务的规定^④
 序言……
 第 2 条第（1）款 a 项……
 3. 1992 年 8 月 28 日联邦商标保护法^⑤
 序言……
 第 38 条第（3）款……

^① 2002 年 3 月 8 日联邦委员会决议（《联邦法律汇编》2002 1468）。

^②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2 866；《联邦法律汇编》1956 861，1962 465，1988 1776 附件第 1 章 f 项，1992 288 附件第 9 章，1995 1784 5050 附件第三章。

^③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220。下述修改已纳入债务法中。

^④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172.010.31。下述修改已纳入联邦法关于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地位和任务的规定中。

^⑤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232.11。下述修改已纳入联邦商标保护法中。

4. 1954年6月25日联邦发明专利法^❶

序言……

第29条第(3)款……

第61条第(3)款……

^❶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232.14。下述修改已纳入联邦发明专利法中。